附件1

结题鉴定材料要求

课题研究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按照要求填写及报送1套结题鉴定材料，每套材料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申请书材料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、A4纸双面印制。下述文本除成果主件及附件需装订成册，其他无需装订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《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书》。要求正确填写申请书内容、注意签字盖章。

二、《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。要求提供申报时填写的申请书复印件，注意签字盖章。

三、课题立项通知书。要求提供立项时广西教科规划办批复给课题组的立项通知书复印件，如无立项通知书批复则提供课题立项的通知文件的复印件。

四、课题变更申请表。包括课题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、课题名称等，注意签字盖章，如无变更则不提供。如已获准批复，请提供变更批复的复印件。

五、成果主件及附件。主件提交研究总报告，研究总报告要格式规范、论证科学、逻辑严谨，字数不少于1万字，重复率低于20%。附件提交与课题研究高度相关的成果，包括研究论文、专著、教材等，为研究期间发表、出版;课题开题、中期检查等过程管理材料。

六、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光盘。要求将上述材料形成word文档，全部刻录成光盘，并在光盘封面上标注课题名称及课题负责人姓名。

《结题申请书》《申请·评审书》《课题变更申请表》等可登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下载，网址:http://ghkt.jyt.gxzf.gov.cn。除著作外，每套鉴定材料须统一用A4纸左侧装订(无需装订成册)，装入硬纸皮档案袋中，并用结题申请书的封面作为档案袋的封面。